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公佈

## 牽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呈請

本公佈乃由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而發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重興先生（「盧先生」）通知本公司，盧先生之資料有關於上市規則第 13.51(2)(u)條項下之變動。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91）（「山水水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發出公佈（「山水水泥公佈」），指其股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泥」）及其子公司（統稱「呈請人」）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向 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Tianrui」，山水水泥之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Tianrui 之控股公司）、山水水泥的前任及現任董事（當中包括盧先生）、山水水泥及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SI」）提出呈請（「該呈請」）。

根據山水水泥公佈，呈請人聲稱，其中包括，天瑞、CSI 及山水水泥之前任及現任董事合謀，並透過指示山水水泥做出不正當行為，直接或間接使天瑞集團受益（「聲稱之合謀」）。呈請人進一步聲稱，聲稱之合謀損害了山水水泥股東（包括亞泥）之權益，並違反了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受信責任。

根據盧先生確認以及山水水泥公佈，山水水泥董事會將就該呈請中所提出之指控尋求法律意見。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呈請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將於出現進一步發展時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林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及初本德先生。